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蔡欣瑾

電 話：(02)7736-5928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30113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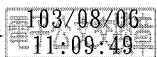
附件：保訓會原函影本、保訓會原函附件(ATTCH1 0113485A00\_ATTCH1.pdf、ATTCH2 0113485A00\_ATTCH2.doc)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於訓練期間亡故，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事發當日立即通報該會一案，請 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7月29日公訓字第1032160630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鄭淑菁  
電話：02-82367114  
電子信箱：shuching0616@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321606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1606301A0C\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重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於訓練期間亡故，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事發當日立即通報本會，請查照並轉請所屬知照辦理。

說明：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按：本會民國103年7月25日以公訓字第1032160545號令修正發布）第7點第4款規定，受訓人員如有曠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

- (一)即時通報本會：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事發當日立即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本會。
- (二)詳實記錄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異常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應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晤談紀錄等，並填寫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於情事發生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
- (三)適時運用外部資源：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資源，以導正異常行為。

二、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亡故，係屬重大意外



事故，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依上開規定，即時通報本會。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本會培訓發展處、本會培訓評鑑處、本會參事室、國家文官學院

103/07/29  
16:25:49

裝



訂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 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 (紀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務訓練 機關(構)學校			分配受訓 單 位			
受訓人員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考試等級		
	國民身分證 分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考試職系 類科	
受訓人員 工作項目						
特殊異常情事 發生日期						
特殊異常情事 摘要						
特殊異常情事 原因及經過(按 時間先後條 列,並含具體之 人、事、時、地、 物)						
佐證資料						
輔導(處理) 情形						
簽 章	輔 導 員	直 屬 主 管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主 管		
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受理通報窗口	培訓發展處 電話：02-82367112 傳真：02-82367129 電子郵件信箱： training@csptc.gov.tw					

填表說明：

- 一、受訓人員如有曠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事發當日立即先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受理通報窗口，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
- 二、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陳送直屬主管、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閱後，於情事發生三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並由輔導員暫予收存，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實務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
- 三、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相關通報及輔導紀錄表以資辦理。
- 四、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

